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零件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證券買賣。

2. 因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財務報告準則」），除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企業合併」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提前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因此，財務報告準則第3條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肯定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將來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有所改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重估作出修訂。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編製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有關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逾收購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繼續保留在儲備，並將於有關附屬公司出售時撥作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乃列為從資產中扣除之項目。倘有關負商譽源於收購日期預計之虧損或開支，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作收入。餘下之負商譽則以直線法按所購入可辨認應計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確認為收入。倘該等負商譽超過所購入可辨認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總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本年度攤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而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按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未變現之溢利及虧損與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惟尚未變現之虧損屬轉讓資產之減值則除外。

合營公司

合營安排乃涉及成立合營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之獨立實體，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已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收益確認

貨品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

出售已落成物業之收入乃於簽訂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營業租約之物業提前開出租單之租金）乃按各個別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買賣證券之收益乃於訂立有關買賣合約之日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來自投資項目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管理費用之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因其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根據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以其公開市值入賬。任何因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之增值或減值均撥入或扣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惟倘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扣除重估減值，則超逾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重估減值自收益表扣除。如先前自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值，則有關增值撥入收益表，惟數額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乃撥入收益表。

除非有關投資物業之租約尚餘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否則不作折舊準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概以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按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約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租約物業裝修	20% – 3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25%
汽車	2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4 $\frac{1}{3}$ % – 25%
工具及工模	15% – 33 $\frac{1}{3}$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與自置資產或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相同之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所出現之收益或虧損，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租賃資產

凡租約條款列明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而欠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開支後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融資租約債項。融資費用（即租約債項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價值間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年期內於收益表中扣除，藉以就承擔之餘額在每個會計期間計算出一項固定之定期收費比率。

所有其他租約均劃為營業租約，每年租金均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內從收益表中扣除。

發展中之長期投資物業

發展中之長期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值，包括地價、發展開支、其他應佔費用及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減去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入賬。

發展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源自發展開支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清晰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發展成本預計會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確認。所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發展開支乃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之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原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倘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原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撥充資本。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有關期間之支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古董及掛畫

古董及掛畫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其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

如減值虧損其後沖銷，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重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應有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沖銷即時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以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初步以成本值計算。

所有證券（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除外）乃於日後業績滙報日期按公平價值計算。

對於為買賣而持有的證券，未變現收益和虧損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其他證券之未變現收益和虧損乃於股本權益處理，直至該證券被售或釐定為有所減值，屆時該累計收益或虧損計入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未售出物業存貨

至年終仍未售出之已落成物業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再次換算。滙兌產生之盈虧一概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香港以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收支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滙率換算。所有因綜合賬目產生之滙兌差額乃歸類為股本並撥入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乃於有關業務出售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年度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異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日後之應課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稅溢利頗有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務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暫時差異之回轉及該等暫時差異預料不會在可見將來回轉則屬例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則有關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為開支。

4. 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在管理上現分為五個部門 – 手錶製造、錶肉貿易、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手錶製造	–	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
錶肉貿易	–	錶肉及手錶零件貿易
物業發展	–	發展及出售物業
物業投資	–	持有物業以作投資及出租
證券買賣	–	買賣本地及海外市場之證券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五年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77,177,561	644,274,107	–	5,521,668	–	–	1,026,973,336
類別間銷售	–	6,071,983	–	–	–	(6,071,983)	–
營業總額	<u>377,177,561</u>	<u>650,346,090</u>	<u>–</u>	<u>5,521,668</u>	<u>–</u>	<u>(6,071,983)</u>	<u>1,026,973,336</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36,889,292</u>	<u>7,750,277</u>	<u>(7,649,275)</u>	<u>31,427,737*</u>	<u>162,549</u>	<u>–</u>	<u>68,580,580</u>
利息收入							584,81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946,047
未分配公司支出							(4,436,977)
經營溢利							65,674,469
財務支出							(6,075,4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96,450</u>			1,596,4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u>(70,994)</u>				(70,994)
除稅前溢利							61,124,433
所得稅支出							(3,239,077)
本年度純利							<u>57,885,356</u>

* 27,411,840 港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已計入物業投資類別之業績內。

資產負債表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7,733,500	114,582,601	499,995,368	258,945,170	4,089,561	–	1,065,346,200
聯營公司權益							1,316,54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40,07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3,770,425
綜合總資產							<u>1,180,873,242</u>
負債							
分類負債	59,658,502	70,437,086	84,376,876	3,376,836	8,500	–	217,857,800
欠聯營公司款項							1,576,8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587,028,106
綜合總負債							<u>806,462,804</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其他資料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21,323,062	8,744,942	144,988,401	38,601,190	—	—	213,657,595
折舊及攤銷	11,908,190	3,301,886	446,083	1,591,710	—	—	17,247,869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	—	—	27,411,840	—	—	27,411,8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261,196	42,325	(1,500)	—	—	—	302,021

二零零四年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78,799,829	635,910,120	—	7,901,063	11,508,089	—	934,119,101
類別間銷售	—	3,604,688	—	—	—	(3,604,688)	—
營業總額	278,799,829	639,514,808	—	7,901,063	11,508,089	(3,604,688)	934,119,101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3,237,077)	11,974,948	(3,986,271)	28,112,510*	(1,361,972)	—	31,502,138
利息收入							189,416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16,930,538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30,636)
經營溢利							47,491,456
財務支出							(5,830,2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100,440				10,100,440
除稅前溢利							51,761,618
所得稅支出							(568,197)
本年度純利							51,193,421

* 22,5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已計入物業投資類別之業績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資產負債表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54,360,075	104,343,976	306,886,722	193,536,511	4,103,209	–	763,230,493
聯營公司權益				2,880,000			2,880,00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3,698,177				23,698,17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9,085,252
綜合總資產							<u>908,893,922</u>
負債							
分類負債	48,468,049	77,875,529	28,398,095	2,555,827	4,000	–	157,301,500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803,535				803,535
未分配公司負債							418,159,805
綜合總負債							<u>576,264,840</u>

其他資料

	製造手錶 港元	錶肉貿易 港元	物業發展 港元	物業投資 港元	證券買賣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賬目 港元
資本增加	3,892,320	5,894,658	73,473,585	379,430	–	–	83,639,993
折舊及攤銷	16,306,018	2,299,247	2,339,708	305,358	–	–	21,250,331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	–	–	22,500,000	–	–	22,500,000
	<u>–</u>	<u>–</u>	<u>–</u>	<u>22,500,000</u>	<u>–</u>	<u>–</u>	<u>22,500,000</u>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下表按地區市場分析本集團之銷售，當中並無劃分貨品／服務之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 銷售收入		應佔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其他地區	664,291,747	712,341,071	34,352,680	58,288,030
北美洲	186,508,087	55,267,885	13,696,789	(4,079,603)
歐洲	173,244,075	148,409,157	17,321,922	(6,815,387)
其他	2,929,427	18,100,988	303,078	98,416
	<u>1,026,973,336</u>	<u>934,119,101</u>	<u>65,674,469</u>	<u>47,491,456</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下表按資產所在地分析分類資產之賬面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增加、發展中物業之增加及發展成本之增加：

二零零五年

	總資產 之賬面值 港元	投資物業 之增加 港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之增加 港元	發展中物業 之增加 港元
香港及中國	744,276,977	38,588,160	30,081,034	68,301,815
北美洲	431,902,404	-	145,691	76,540,895
歐洲	4,530,997	-	-	-
其他	162,864	-	-	-
總分類資產	<u>1,180,873,242</u>	<u>38,588,160</u>	<u>30,226,725</u>	<u>144,842,710</u>

二零零四年

	總資產 之賬面值 港元	投資物業 之增加 港元	物業、 機器及 設備之增加 港元	發展中物業 之增加 港元
香港及中國	586,310,528	-	9,959,516	21,165,198
北美洲	305,904,790	-	2,774,209	49,741,070
其他	16,678,604	-	-	-
總分類資產	<u>908,893,922</u>	<u>-</u>	<u>12,733,725</u>	<u>70,906,268</u>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84,819	189,416
無牌價投資之股息收入	186,15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676,240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管理費用 (附註)	-	84,426
已收其他管理費用	2,960,700	-
滙兌收益淨額	-	11,334,766
雜項收入	1,976,408	1,335,600
	<u>5,708,086</u>	<u>13,620,448</u>

附註：

管理費用之收入乃按共同控制實體所進行之項目所產生之已核實建築成本總額以一個固定百分比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行政支出中之發展成本攤銷	133,709	1,257,420
核數師酬金	853,271	878,737
折舊：		
自置資產	13,780,171	16,405,016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	3,333,989	3,587,895
	17,114,160	19,992,911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242,370)	-
	16,871,790	19,992,911
證券投資減值（已計入行政支出）	199,80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02,021	-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2,998,477	2,367,326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4,269,626	88,363,995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8,960,074)	(9,776,223)
	85,309,552	78,587,772
滙兌虧損淨額	9,503,580	-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521,668	7,901,063
減：支出	(507,843)	(459,871)
物業之租金收入淨額	5,013,825	7,441,192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為 5,346,968 港元（二零零四年：3,281,291 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7. 財務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3,295,938	8,807,118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339,102	3,357,278
融資租約債務	208,552	327,371
借貸成本總額	15,843,592	12,491,767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額	(9,768,100)	(6,661,489)
	6,075,492	5,830,278

於年內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將發展中物業開支按資本化率 6%（二零零四年：6%）計算而得出。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50,000	2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37,500	350,000
非執行董事	29,167	—
	<u>716,667</u>	<u>600,000</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40,808	13,985,300
	<u>13,757,475</u>	<u>14,585,300</u>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提供住宿之金額 3,535,741 港元（二零零四年：2,252,500 港元）。

除上述酬金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本集團兩項物業作為宿舍。該等物業之應課差餉租值為 503,280 港元（二零零四年：447,000 港元）。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

	董事人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無 – 1,000,000	5	3
1,500,001 – 2,000,000	2	1
2,000,001 – 2,500,000	—	1
3,500,001 – 4,000,000	1	1
5,500,001 – 6,000,000	1	1
	<u>9</u>	<u>7</u>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 (a) 披露。餘下一名僱員（二零零四年：一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4,060,000</u>	<u>2,560,000</u>

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	1
4,000,001 港元 – 4,500,000 港元	<u>1</u>	<u>—</u>

9.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837,849	668,6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456	(88,750)
	<u>2,919,305</u>	<u>579,925</u>
其他司法權區 – 本年度	39,861	(11,728)
	<u>2,959,166</u>	<u>568,197</u>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 29）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之稅項	2,959,166	568,19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79,911	–
	<u>3,239,077</u>	<u>568,19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7.5% 之稅率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1,124,433</u>	<u>51,761,618</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5% 計算之稅項	10,696,776	9,058,283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219,203	466,08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552,689)	(11,319,5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32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2,424	–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711,586)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215,601	4,990,65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適用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30,814)	(94,950)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401,900)	(1,864,4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1,456	(88,750)
免稅之影響（附註）	(2,964,236)	(1,277,902)
其他	(25,690)	698,712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u>3,239,077</u>	<u>568,197</u>

附註：

若干附屬公司之溢利乃按 50:50 之分攤基準繳納香港利得稅。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純利 57,885,356 港元（二零零四年：51,193,421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106,014,684 股（二零零四年：1,145,864,567 股）計算。

由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可產生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